

卓奕雄

學生編號. 1155078568

SOWK2020-社會工作哲學及原則

題目: 從中自主與人權重新探討安樂死與及對  
充權社會工作的反思

負責老師: 蘇育欣老師

遞交日子: 11-12-2016

## 簡介

安樂死一直都是社會上牽涉倫理爭議和價值衝突的議題，至今沒有絕對的答案究竟安樂死的觀點正確還是錯誤。有人會將安樂死與「協同自殺」、「謀殺」、「剝奪生存權」等概念一起討論（Beauchamp & Davidson，1979）。目前只有少數國家例荷蘭、比利時和盧森堡等國家容許安樂死（時事議題，2015）。社會上支持和反對安樂死的聲者均有不少，究竟個人有沒有自主的自由和權力去掌控生命。社工作為幫人的專業，面對案主對於主動放棄生命的要求，應該如何應對？支持案主自主權、捍衛生命還是有其他出路？希望透過這篇文章會帶來新的體會。

本文將會集中探討「自主實踐」、個人能否擁有抉擇生命的自決權利，包括從理性自由和人權角度並嘗試研究個體擁有自我求死的基礎和權能與否並指出其局限性，並從以上分析延申對實務社會工作的啟示和反思。

## 安樂死

安樂死(Euthansia)這字源代表「美好的死亡」（時事議題，2015），有安然死去或無痛苦死亡之意。廣義上安樂死是指根據病患者意願或未得到他們同意下運用無痛地剝奪一個在面對無法治癒、難以忍受的病患或痛楚的生命而引致死亡（Chong & Fok，2009）。在醫學上，守則把安樂死定義為「直接並有意地使一個人死去，作為提供醫療護理的一部分」（香港醫，2016）。安樂死一定要作

為中斷無法逆轉的痛苦與及對人有利的動機並以人道主義、尊嚴，最少傷害等假設相關（Beauchamp & Davidson, 1979）。申請安樂死的人必須有能力（competence）地作自願和持久性決定而意識清醒且反覆地主動要求死亡，亦沒有其他可行的解決辦法，並清楚了解自我狀況下作出決定（Young, 2016）。當然，本篇文章並不是探討那種安樂死的形式是否符合法理或死亡方式抉擇的對與錯，嘗試探討「生命的自主實踐和操控」這個安樂死的本質。

### 自主（Autonomy）：現有判斷框架的局限性

自主一般意指自我決定的意識並加以實踐，又或者決定個人在道德責任的實踐，康德的定言律令中集中在自主層面界定自由，只要個人不被種種考慮牽制著而對於自己認為正確的事情加以進行，推動個人性體現（Kant & Schneewind, 2002）。在康德思想下，人的自主亦與尊嚴息息相關。尊嚴一般意指人本固有的價值屬性和擁有受到他人的尊重的權利。他認為不能用相對比較的概念去看待理應擁有內在的價值，而價值決定於自由意志上，在人作為行為者的信念下，透過自主決定的能力同時須被認為自己作為目的理性地實踐尊嚴。若是一被當作工具看待的話，便是一種蔑視他們的存在價值的行為，並不是對他們人格和尊嚴的尊重。可見，自主權是實踐人基本素質的必要基礎之一。

案主自決亦是自主實踐的方法之一，促進案主能夠自由作選擇的權利。而社工守則還是醫生專業守則亦有重視當時人利益和決定的尊重（社會工，2010；香港醫，2016）。但是，案主自決不只是對自己負責，還要對於其他人的福祉負責。Reamer 的倫理指引指出個人的自由不能凌駕於他人的基本福祉，一旦威脅到他人的基本幸福時，個人自由就會被受限制，這亦對於他人基本善的保護避免剝奪他人生存的權利。然而，將安樂死的議題代入，安樂死是對於自我生存的取捨，可是即使沒有牽涉剝削他人的生命的情況，是否等於默許安樂死的進行？

### 死亡的自主：「理性」下作決定真正「理性」的自決？

在 Reamer 的倫理指引下亦有表示個人自由的確有機會優先於自己的基本福祉，即使自己基本福祉有損害時亦容許案主實踐自主決定（Reamer, 2006 ;曾華源等，2006）。然而，其前題是個人需要在理性和自由意願下考慮清楚行為的結果作出行為的選擇。那麼，人是理性嗎？安樂死能否作為理性的決定？究竟人有沒有決定自我死亡的理性潛質？

理性通指人類能夠運用理智的能力以推理方式達致有意義的結論。不少學說都認同「理性」是人難能可貴的本質。理性概念上，康德相信人有理性而不証自

明的原則。相信人不單上存在自然法則之下，亦會有精神層面上道德實踐的追求，以追求幸福和區身價值作為目的，並靠着理性抵抗本性的誘惑和驅使（Kant & Schneewind, 2002）。個人是不允許作出既不能以思辯理性來思議其目的，也不能以實踐理性意願作為目的的行動。人本主義亦以理性作為思想基礎去實踐不同基本的價值觀，並提倡人的價值、尊嚴和自主去達致自我實踐（Payne, 2011）；羅爾斯亦認為，人天生即是理性而生於自由，而本質上有發展正展感，探索對錯去作出正確行為，以及更重要的是實現人生價值觀、發展美好人生以促進人的整全性。（Rawl, 1971）。當然，羅爾斯這個假定原先是解釋為甚麼人願意在互利而遵守合理規範下建構正義社會，但亦反映對於人的本質是理性的。由此證明，人基本上有理性的潛質。

然而，即使我們相信人是理性的，所作的決定也是理應是理性的。但是，一般我們都會認為人亦有失去理性的情況，回復欲望的追求。那麼甚麼情況下人的狀態可以稱為之理性，有甚麼標準可以介定個人是在「理性情況」作出決定。一般而言，若果理性與「身體和精神狀況」掛勾，以精神狀態作為衡量的指標（香港醫務委員會，2016），例如要求個人作出指示時神志清醒、精神上有能力並理解指示的結果。神志清醒的情況就是否代表案主清楚知道所有後果和對不同系統的影響？同時，若果是否患有精神科疾病的患者，他們亦希望透過安樂死的方法去擺脫無法抑轉的痛苦，但運用以上的衡量標準是否表示他們的不能享有安樂死的機會？那麼，這個抉擇自由就不是平等享有而他們就失去自決

的能力。另一個普遍的原則是完全知情下作出決定，完全知情和自願的情況（Feinberg， 1978），但似乎亦缺乏一個客觀標準量度，作為決定生命的理由。

### 人權角度－「生存權」的行使與「求死權」

假設個人真正在理性情況下作出安樂死的渴望，完全自由意志成員而不受干擾下，人是否代表就有理由正當地行使自主權去要求他人協助自己剝奪其生命？我們嘗試從另一個可以實踐自主決定的途徑探討一人權。人權一般指在群體或社會生存下基本作為為人類享有的核心自然權利（Weston, 2016），促進人實踐不同的價值。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亦有指出人生而自由而權利上是一律平等（The United Nations， 1984）。其中，宣言中的第三條是與個人生命有關，指出個人是有生命，自由和安全的權利。指出個人無論在任何地方和情況生命安全都得以保障，不會因為任何方式的無理對待和壓迫而喪失生存的機會，亦是每個個體生命的重視和尊重，從而捍衛人的價值和尊嚴，堅守生命至上原則亦是人性的彰顯。顯然，生存權在人權宣言下是得到重視。

可是，人究竟是否擁有合理權利掌管自己生死，容許個人終結自己生命？生存自由是否代表擁有自我抉擇的權利，世界人權宣言對生命權傾向相對地對於生命不被無理剝削的保障，但沒有明確指引生存權上的自主範圍，亦沒有解釋究

竟能否作為個人有生命的操控權甚至求死的理由，在不損害他人的權利時，每個人是否擁有自己行為的選擇權利包括結束生命的自由（時事議題，2015；（謝俊仁，陳浩文，2009）？

我們可以從權利不同使用的觀點證明安樂死的合理性，包括自由裁量權利（discretionary right）和強制性權利(Mandatory right)(Feinberg, 1978)。強制性權利代表權利的實踐只有單方面，我們沒有理由不行使擁有的權利甚至有義務促進權利的實行，倘若人權宣言的生命自由能代表操控生命的權利，我們不能解釋為有權操控自己的生命或抉擇生死的自由，每個人都賦予生存的權利而不可被任何方式侵犯。生存權必定要執行要不能撤回或放棄。這個情況，安樂死必不可行。

另一角度上，自由裁量權利的角度下可讓權力持有人有自主決定權利與否(Feinberg, 1978)，例如在沒有法律的規定下，我們可以享有某些自由，但亦有不行使自由的選擇。例如，我們擁有政治參與的權利，但我們選擇不投票、不作政治參與；那麼，人的生命權能否不行使嗎？若果我們相信生存權是自由決定形式的權利，那麼我們選擇安樂死只不過是「不行使」應有的生存權利的一種形式，但不能理解成放棄權利，而實際上權利仍然不可被剝奪。當然，不行使權利不代表失去或剝奪該權利又或者權利不再存在。但值得反思時倘若我們都有操控生命的權利，其他人有義務協助個人不行使這個權利，亦表示社會要

跟隨個人意願去達致目標，有違當時制定契約時基本自由的前題亦不符合公眾利益。另外，當權者為了社會穩定依舊控制行使控制權利的能力，例如制定法規防止有人去濫用不行使生命權，安樂死的人亦會受制於當權者的規定下，無助他們實踐安樂死的權利。

再從另一個角度去看，假若生存權是可讓與自由裁量權利（Alienable discretionary right），若果當時人是完全自主和對於選擇的情況和後果是完全知情而不受任何壓迫、完全自主的作出放棄生存權的選擇時，他們的確是獲得放棄本身生存權利的機會(Feinberg, 1978)，甚或者稱為獲得自主死亡的權利

（Right to die）。然而，生存權利成為完全由自我意願支配的權利運用而非為了在社會中被保護的動機。另外，生存是基本權之一，上述理解方法亦不合作為基本權的條件，即生存權是普遍享有不可剝奪的權利的原則(The United Nations, 1984)，所以從可讓與權利的角度理解並不恰當。值得注意的是，人權的本身是促進世界和平的基礎並促進社會發展、進步而對個人自由作出保護的一些基本條件而要求普遍世人遵守，若果有不遵守的情況是允許發生，亦即是違反契約的精神，社會穩定會隨之受到影響。

即使求死權在人權宣言推論上以可以實踐的話，那麼會否與本身宣言中的條文有所衝突。人權宣言最後一條明確指出，宣言內任何一條條文不容許任何個體破壞宣言中的任何權利和自由的行為時。求死的行為剝奪了個人生命的權利，不就違反了這條宣言的內容，宣言裏面就會變成自相矛盾。同時，自由的權利

必定有相應的義務和責任，在人權的角度下就是遵守法律，但安樂死的相應責任是甚麼？誰要負上這個責任？似乎這個地方有難度解釋。所以，從人權的角度嘗試證明安樂死的可行性是有其局限性，無法解釋到生存自由是否擁有自我抉擇的空間。

### 充權角度：對於社工實務工作的反思

顯然，若果單從理性自決和人權去探討個人決定生死議題，似乎也有難度，加上原有一些價值觀的問題，例如宗教、醫學的倫理甚至個人對於生命的價值觀等，還有「生命」與「尊嚴」上的爭論。在人權公約下，生命和尊嚴都屬於基本福祉的元素。但生存未必與尊嚴相輔相乘，兩者若有衝突的時候，何者為先？我們是通過對生命的保障去表達尊嚴的重視，還是容許我們透過追求尊嚴去實踐生命的價值？決定死亡的方式會不會是他們僅剩下來的價值？這些地方也是值得詳細討論的地方。

安樂死的爭議暫且分析至此。然而，自主的問題仍有一些討論範圍，雖然在現行的制度下，我們不允許進行安樂死或傷害自己的行為，但他們理應擁有作為人可享受自主空間，例如表達和討論安樂死想法的自由，這乃是個人理應享有思想上的自主空間(The United Nations, 1984)。

一般反對安樂死的人其中一個原因是擔心制度被濫用（時事議題，2015；謝俊仁，陳浩文，2009），無形中形成社會聲音而希望有專業人士或社會服務介入，制止他們「自尋短見」的看法。一方面，事實上，其他容許安樂死的國家例如荷蘭，數據反映推動安樂死並無明顯推高死亡率或濫用（Young, 2016）。另一方面，從權力的角度上，要求有權安樂死的聲音似乎被主流聲音壓制。究竟專業介入是真的保護和滿足案主的利益、權力和福祉，還是只是利用他們作為手段印證生存就是希望這個主流思想的合理性作社會控制？為了維護社會穩定，我們要立即將安樂死的訴求噤聲、跟隨社會規範和主流意識形態？

正如斌仔在自傳上表示，社會普遍忽略了「安樂死」中最重要的「安樂」兩字（鄧紹斌，2007），社會缺乏理解尋求安樂死的人士當中的看法，反而忽略案主在生命中體現的價值和意義。我們很容易受到倫理指引中保障案主的生命安全而直接禁止自我傷害的行為或者改變他們這種「消極」的看法。然而，社工若果太着重倫理解難的恰當性，在介入的過程中就有機會失去社工基本專業關係中關心案主的元素，例如「同理心」的重要性。

現時社工無可避免地需要遵守工作守則和倫理守則，不能允許案主作出傷害自己生命的看法，但並不代表社工不能嘗試理解案主想法。將近死亡邊緣的病患者，他們生命掙扎中的深刻感覺、經歷的生理心理痛苦，可能旁人未曾理解而

令他會認為安樂死是最能夠解脫的方法。在保障案主利益下，社工的介入應盡量對於案主不能再次給予傷害（游達裕，2013）。社工不是社會審判官，盲目利用專業介入的價值判斷去否定案主想法對錯與否，反而忘記更重要的是理解案主「安樂死」的理由與生命的見解，嘗試理解他們需要。我們要尊重每個人有發表想法的權利，至少每個人在法理限制下的意見會被尊重而非被改造，否則他們慢慢就成為了社會的「弱勢」。若果專業介入是為了守護自己或社會主流人士的聲音時而非案主的利益，這無疑是虛假父權主義的實踐（包承恩等，2000），而非以案主為本的做法。

充權的一個假定是案主自己對自己情況最為掌握而想出最有利自身的解決方法（DeDubois & Miley, 2008），該應促進案主對於自己生命結束（end-of-life）作出決定的機會（Hobart，2002；NASW，2004）、有更多自主權，擁有著潛力改變生活。同時令他們會更認同被受社會接納他們的聲音，更重要是令他們對自己生活加以掌控的能力，亦是促進他們對生命自主的彰顯，在制度下盡能力擴充他們的權利。同時，社工亦有責任推動社會改變，作出倡導，改變一般有安樂死的負面看法，對於安樂死議題更開放、提倡理性討論。另外，社工亦是處身於同一個社會紛圍下，同樣需要自我覺察自己的價值觀有否被受影響。社工是有道德的人而非單純地機械化給予專業介入而忽略案主的價值和需要。

## 總結

無可否認，安樂死這個議題無法從自主、人權這些單一的角度去解決當中的倫理爭議和價值衝突，而本文也沒有對於支持或反對安樂死賦以立場。可是，我們不能忽略安樂死的聲音存在。在主流思想，他們內心對於生命價值的看法和未被人了解就施以價值判斷，成為社會上被受壓迫的一群。社會存在不同的受壓迫者，社工的角色是麻木地跟倫理指引或社會主流，還是給予弱勢者發聲的權利，讓他們可以「掌握屬於自己的人生」。充權似乎不單止是賦予權力運用自己的潛質，更重要是促進有能力對自己人生負責，這值得作為社工的反思？

## 參考資料

包承恩、王永慈、郭瓏灑、鍾曉慧(譯) (2000)。《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臺北市：洪葉。(第三及第四章)

鄧紹斌 (2007)。《我要安樂死》。香港: 三聯書店。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2010)。《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時事議題：如果死亡能選擇 (2015)。明報加東網。檢自：

[http://www.mingpaocanada.com/tor/htm/News/20150416/HK-gfh1\\_er\\_r.htm](http://www.mingpaocanada.com/tor/htm/News/20150416/HK-gfh1_er_r.htm)

游達裕 (2013)。他山之石：一個香港社工的體驗和觀察。香港：策馬文創有限公司

香港醫務委員會 (2016)。香港註冊醫生事業守則。檢自：

[www.mchk.org.hk/english/code/files/Code\\_of\\_Professional\\_Conduct\\_2016\\_c.pdf](http://www.mchk.org.hk/english/code/files/Code_of_Professional_Conduct_2016_c.pdf)

曾華源、胡慧嫻、李仰慈、郭世豐合著。(2006)。《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概論》。台北：洪葉。(第十及十一章)

Beauchamp, T. L., & Davidson, A. I. (1979). The definition of euthanasia.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4(3), 294-312.

Chong, A. M. L., & Fok, S. Y. (2009). Attitudes toward euthanasia: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Social work in health care*, 48(2), 119-133.

DeDubois, B. & Miley, K. (2008). *Social Work : An Empowering Profession*. Boston: Pearson/ Allyn & Bacon

Feinberg, J. (1978). Voluntary euthanasia and the inalienable right to life.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93-123.

Gillon, R. (1988). Euthanasia, withholding life-prolonging treatment, and moral differences between killing and letting die. *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 14(3), 115.

Kant, I., Wood, A. W., & Schneewind, J. B. (2002). *Groundwork for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Yale University Pres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NASW). (2004). NASW standards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palliative and end of life care. Washington, DC: NASW

Payne, M. (2011). *Humanistic social work: Core principles in practice*. Chicago: Illinois.

(Ch. 1)

Reamer, F.G. (2006). *Social work values and ethics* (3<sup>rd</sup> e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h. 3 & 4)

Weston, B. H. (2016). Human rights.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Retrieved from

<https://global.britannica.com/topic/human-rights>

Young, R. (2016). Voluntary Euthanasia,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Retrieved from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fall2016/entries/euthanasia-voluntary>